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再小字第4號

再審原告 洪景清

再審被告 鄭舜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本院112年度桃小字第219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再審之訴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0第1項、第2項前段、第501條第1項第4款、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4項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準此，提起再審之訴，應於起訴狀中表明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再審事由，及已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否則其訴即不合法，無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應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43號判例意旨參照）。
- 二、經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桃小字第2191號受理在案，嗣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宣示判決（下稱原判決），並於同年4月3日送達原判決至再審原告址設臺東縣○○鄉○○村00鄰○○○000號之住所，因未

01 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遂寄存在臺東  
02 市警察局成功分局東河分駐所，經10日於同年4月13日發生  
03 送達效力，並於113年5月9日確定，有送達證書及確定證明  
04 書在卷可稽（見原判決卷第45、47頁），故本件再審不變期  
05 間應自113年5月10日起算30日屆滿；詎再審原告遲至於同年  
06 7月30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有民事再審狀上之本院收文  
07 狀日期戳章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頁），足見其提起本件  
08 再審顯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之不變期間。至再  
09 審原告雖主張：伊並未實際住居於前開臺東縣東河鄉戶籍  
10 址，故未收到開庭通知及原判決，嗣因收受法院民事執行處  
11 執行命令，始知悉原判決之內容云云；惟再審原告之戶籍自  
12 107年間起迄今始終設於前揭臺東縣東河鄉戶籍址，有其個  
13 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且再審原告於原審行調解程序時，經  
14 本院向其臺東縣東河鄉戶籍址送達通知，再審原告亦按時到  
15 庭參與調解，有送達證書、報到單及調解委員調解單在卷可  
16 按（見原判決卷第25、30、31頁），遑論再審原告前揭自承  
17 確有收受之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亦係向其臺東縣東河  
18 鄉戶籍址為送達（見本院卷第9頁）；凡此，均足認再審原  
19 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難逕信屬實，即無從為有利再審原告之認  
20 定。綜上，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應以裁  
22 定駁回。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9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潘昱臻